

交易所規則

**第一章**

**釋義**

10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冷靜期」 指 對於市調機制證券而言，市調機制證券交易須根據規則第 513C 條的一段時間；

「市調機制」 指 為避免極端價格波動及保障市場持正操作，由交易所按規則第 513A 條在市調機制證券實施的市場波動調節機制；

「市調機制參考價」 指 除非交易所作出其他規定，於下列交易時段期間的市調機制監察期內，就市調機制證券輸入系統的任何買賣盤而言：—

(a) 在早市內：—

(i) 於該買賣盤 5 分鐘前（或交易所不時訂定的其他時間）在市調機制證券經自動對盤達成的最後交易的成交價。在早市內，該最後交易的成交價會在每一分鐘結束時更新一次（或交易所不時訂定的其他時間或其他方式）；及

(ii) （倘若在早市內該市調機制證券沒有交易）該市調機制證券在該日開市前時段的對盤前時段結束時計算所得的參考平衡價格；及

(iii) （倘若沒有上述的參考平衡價格）該市調機制證券在早市內的第一宗經自動對盤達成的交易的成交價；

(b) 在午市內：—

(i) 於該買賣盤 5 分鐘前（或交易所不時訂定的其他時間）在市調機制證券經自動對盤達成的最後交易的成交價。在午市內，該最後交易的成交價會在每一分鐘結束時更新一次（或交易所不時訂定的其他時間或其他方式）；及

- (ii) 倘若上述(b)(i)不適用，則在午市內在市場波動調節機制證券第一宗經自動對盤達成的交易的成交價；

市場波動調節機制證券 指 交易所訂定適用於市場波動調節機制的證券；

## 第五章

### 交易

#### 交易運作規則

##### 市場波動調節機制

- 513A (1) 交易所可對指定證券實行市場波動調節機制。除交易所另行決定外，對市場波動調節機制證券而言，市場波動調節機制的運作包括：
- (a) 由規則第 513B(1) 條所界定的市場波動調節機制監測期，期間可根據規則第 513B 條觸發冷靜期；及
  - (b) (如適用) 冷靜期，在此期間交易受規則第 513C 條的規限。
- (2) 本交易所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市場波動調節機制適用證券名單。為免生疑問，交易所可不時決定納入或刪除市場波動調節機制適用證券名單中的證券。
- (3) 規則第 513B 條及第 513C 條不適用於碎股買賣盤及特別買賣單位買賣盤。
- 513B (1) 所有於持續交易時段就市場波動調節機制證券輸入系統的買賣盤均受到市場波動調節機制監測，以下時段除外：
- (a) 早市的首十五分鐘；
  - (b) 在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的早市的最後二十分鐘；
  - (c) 午市的首十五分鐘和最後二十分鐘；及
  - (d) 由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時間。
- (2) 除本交易所另行決定外，就本規則第 513B(3)條、第 513C(2)條及第 513C(3)條而言：
- (a) 價格上限指高於市場波動調節機制參考價 10% (或交易所不時限定的其他幅度) 的價格，向下計至最接近的價位；及
  - (b) 價格下限指低於市場波動調節機制參考價 10% (或交易所不時限定的其他幅度) 的價格，向上計至最接近的價位。

- (3) 在市調機制監測期內，如果市調機制證券的任何買賣盤或買賣盤未獲配對的餘額可在系統內配對且價格符合下列條件，則冷靜期將會被觸發並隨即開始：
  - (a) 高於價格上限；或
  - (b) 低於價格下限。
- (4) 就每隻市調機制證券而言，每個早市及午市不會觸發多於一次的冷靜期。為免生疑問，在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的早市的最後十五分鐘，及所有午市的最後十五分鐘內將不會有冷靜期。

513C (1) 根據規則第 513B(3)條，每個於早市或午市觸發的冷靜期持續時間為開始後的五分鐘（或交易所不時限定的其他時間），或直至早市或午市結束時（視情況而定），以較前者為準。冷靜期結束時相關的市調機制證券將恢復正常持續交易（如適用）。

- (2) 除本交易所另行決定外，在冷靜期開始時，
  - (a) 任何觸發冷靜期的買賣盤或買賣盤未獲配對的部分，視屬何種情況而定，將會被系統拒絕。為免生疑問，此等買賣盤的全部或其未獲配對的部分，視屬何種情況而定，將會被系統拒絕且不獲配對；及
  - (b)
    - (i) 當冷靜期根據規則第 513B(3)(a)條被觸發，所有就該市調機制證券在系統買盤輪候名單上指定價格高於價格上限的買盤，包括所有買盤未獲配對的部分，將會被系統自動取消及刪除；或
    - (ii) 當冷靜期根據規則第 513B(3)(b)條被觸發，所有就該市調機制證券在系統賣盤輪候名單上指定價格低於價格下限的賣盤，包括所有賣盤未獲配對的部分，將會被系統自動取消及刪除。

- (3) 除本交易所另行決定外，在冷靜期內，
  - (a) 任何輸入系統的限價買盤的價格不得高於價格上限；及
  - (b) 任何輸入系統的限價賣盤的價格不得低於價格下限。

## 第十五章

### 特別參與者

#### 交易

1528. (1) 除非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否則第五章以下的規則適用於特別參與者、其落盤及其執行的交易：

501 (交易時間)  
501G、501H 及 501I (開市前時段)  
501L 及 501M (收市競價交易時段)  
502A (取消買賣盤)  
502B (選定或重新選定自動對盤股份或非自動對盤股份)  
502D (開市前時段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自動對盤股份的交易)  
503 及 504 (開市報價)  
505、505A、506A、507A、508、511 及 512 (報價) 及附表二 (價位表)  
513A、513B 及 513C (市場波動調節機制)  
514、516 及 516A (碎股及特別買賣單位報價)  
517(1)、517(4)、517(6)、518、519、522 (交易)  
528 (每日覆核買入/賣出記錄)  
544(1)、544(3)、544(4) (不獲承認的交易)  
545 (市場失當行為等)  
551 (設備失靈)  
564、566 及 567 (糾紛)  
569 (董事會的調查及索取文件權力)  
569A、569B (資料披露)  
571 (颱風及暴雨)  
572 及 573 (緊急情況)  
574 (經持續淨額交收系統交收)